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6.03.25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教育部業依「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 2 會議決議再請相關單位修正資料，於彙整後提送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 次會議討論。</p> <p>二、有關學校體育、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該部體育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短期階段 105-106 學年度擬進用 400 名教練，長期階段在 110 年前，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依法配置教練，合計應聘任 681 名。</p> <p>(二)非奧亞運種類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照顧措施，選手退役後擔任運動教練或轉職不易，輔導就業成效有待加強一節，該部體育署將鼓勵各級學校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進用專任運動教練，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擔任運彩經銷商或投入運動產業。</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 國訓中心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邀集專家學者檢討研修；輔導國訓中心設置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及人員，蒐集政府及民間組織企業就業管道、提供選手諮詢及規劃轉銜基本職能課程、推動產學合作。</p> <p>(四) 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p> <p>(五) 賡續推動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p> <p>三、針對聘任運動教練，滾動式修正現行補助，該部體育署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並於 3 月 17 日於教育部網頁公告，同時要求縣市政府提報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並持續追蹤縣市政府辦理情形。</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6/23	○	A02958	是否成立國家防疫基金，請再行研議。	<p>一、為設立國家防疫基金，衛福部刻正研擬「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研議增訂本法第 75 條之 1，籌措專屬財源，設置國家防疫基金。</p> <p>二、有關國家防疫基金之財源，除參考原疫苗基金所列之項目（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捐贈收入及該基金之孳息收入）外，研議增列提撥違反本法裁處罰鍰、港埠檢疫費用與就業安定基金之一定比率及徵收傳染病風險管理費。</p> <p>三、本案經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對於規劃設置國家防疫基金一節，相關部會多未予支持，其中，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主要考量政府整體財務並非寬裕，如再撥入該基金恐加速財政惡化；另就部分規劃為該基金財源之項目，相關部會亦提出適法性、實務面及技術面</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有窒礙難行之處，非現階段可整合及解決。因此建議本案暫不推動，並由該部再與上開部會持續溝通研議，俟有更適切可行之方案及時機再行提出。</p>	
105/07/28	○	A02962	<p>請立即啟動國內觀光旅遊的總體檢，除先行盤整過往造成重大旅遊意外事件的問題外，並應檢視目前觀光景點、住宿、交通等各項環節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研擬完整對策，修正旅行業、住宿業及運輸業等相關法令及措施，以健全旅遊管理。</p>	<p>一、交通部經盤點過去重大旅遊意外，以交通意外事故居多。該部已針對遊覽車車體製場管理、車輛安全審驗、路檢稽查、行車動態管理、駕駛人管理、公司評檢分級及旅行團管理等環節，提出策進作為，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奉准備查。</p> <p>二、該部觀光局持續檢討遊程、景點及住宿安全之各項策進作為，於 106 年 1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105 年度觀光旅遊安全總檢討座談會」，並配合國道五號交通事故針對一日遊行程旅行社應遵守之 8 點原則，研提「國內觀光旅遊業 105 年度旅遊安全總體</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檢」專案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 日陳報該部。	
105/10/20	○	A02975	為避免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影響私立幼兒園之經營發展，請教育部研議有效的誘因機制，引導營利機構參照非營利幼兒園之標準興辦幼兒園，提供平價收費與可吸引優秀師資的薪資待遇，以擴大公共化服務的能量。	教育部已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年至 109 年)」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兩度報院，本院林政委萬億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該計畫草案事宜，並將研議本案誘因機制事宜納入討論，該部刻正依會議結論修正該計畫草案中，近期將再送院審查。	繼續追蹤
105/10/27	○	A02976	許政務委員璋瑤所提，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應與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護整體制度的平衡及公平性。這部分要考量的因素較為複雜，請國防部積極通盤檢討退伍再任人員應停發月退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並請	有關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相關薪資規範作業，國防部刻正研擬規劃中，俟審慎完成評估及作法後，將儘速報院。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許政務委員協助，以儘速完成修正後報院。		
105/11/10	○	A02980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動，涉及跨部會合作與整合，請吳政務委員政忠督導協調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並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助，共同擬定方案計畫書報核，積極推動辦理。	<p>一、科技部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邀集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及中研院等相關部會擬定計畫書，於106年1月3日報院，刻正依本院秘書長2月7日回復意見辦理修正中。</p> <p>二、經濟部</p> <p>(一)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將於106年起推動跨部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強化資金、人才、選題、智財、法規及資源等六大構面，提升生醫產業創新效能。</p> <p>(二)經濟部於105年12月1日配合科技部，就智財保護、加強學研機構與研究法人技術支援平臺及產業推廣等面向，提供具體措施，後續將依據核定方案，積極配合落實推動。</p> <p>三、衛福部業依法規修訂、精準醫療及健康福祉產業等議題，提供具體措施供</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科技部彙整，將依後續本院核定方案，配合落實推動。106年2月7日接獲科技部通知，刻正配合科技部修正計畫書中。</p>	
105/11/17	○	A02981	<p>針對我國退役將領前往中國大陸出席對岸官方政治性活動一事，為建立完整規範，請林政務委員美珠邀集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必要時，也可透過網路讓社會大眾參與討論，研議重點包括：一、針對從事特定職務一定層級以上之公務人員、軍職人員退休（役）後，前往其他國家（地區）之管制期限應否予以延長。又，管制期限屆滿後，渠等出境是否須申報前往的國家（地區）、目的及接觸對象，此一申報制度建立後，必要時，可公開揭示。二、前開人員如有違反規範之</p>	<p>一、內政部 （一）105年11月29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含軍職人員）出國（境）管理機制會議」，針對院長提示事項內容進行全盤討論與檢討。 （二）前揭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及陸委會通盤檢討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並請國防部加強研議對退休將領出國管制機制。 （三）陸委會於12月6日召開會議，並於12月8日將會議結論函送內政部彙整報院。內政部業將資料陳送本院林前政務委員美珠，於12月23日向</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得追繳、剝奪或減少其退離給與或追回已領之各項功勳章及服務獎章等。上述規範希望能在 105 年底前提出，如需要立法，亦請主管部會儘速研擬草案報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院長陳報，並依院長指示：修正相關條文，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報請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院並已多次召開上開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後續將提院會討論。</p> <p>二、國防部</p> <p>(一) 依兩岸條例訂有「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至當管制赴陸年限；機敏單位人員分別為 4 至 10 年；餘依機密等級管制赴陸 1 至 3 年。期滿後，當事人進入大陸地區依法即不受管制。</p> <p>(二) 針對管制期間應否延長及建立出國申報制度，尊重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意見，並俟修正</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兩岸條例後，配合修訂該部相關規定。</p> <p>(三) 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死亡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18 條所定：受勳人褫奪公權終身、經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繳銷其勳章。</p> <p>(四)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4 條修正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略以：(一)第 24 條：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二)第 24 條之 1：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第 1 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五) 依前揭法令，已訂有停退俸及繳銷勳章標準，退員若有前述犯行，可依法辦理。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 18 條所定：受勳人褫奪公權終身、經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繳銷其勳章。</p> <p>三、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後，如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活動，得否取消服務獎章一節：查「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任職滿 10 年、20 年、30 年及 40 年之規定頒給服務獎章；同法第 11 條規</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該條但書係於 95 年增訂，依其立法理由，優良服務成績或事蹟並不因嗣後另案受褫奪公權之刑而消滅，爰增列但書規定。故如因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後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而命其繳還服務獎章，與服務獎章慰勉任職辛勞之目的及「獎章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另查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復查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對退離職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職務或為其成員等行為，設有刑罰、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等規定。本案退離職人員出國（境）境後，如有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是否追回已領之服務獎章，建議就</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相關規定通盤考量，避免對退離職人員所採處罰或為不利益行政處分之手段，逾越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必要程度。</p>	
105/11/24	○	A02983	<p>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開放幼兒園實施英語教育之意見，請教育部研議讓地方政府在該方面享有適度自主性之可行性。</p>	<p>一、幼兒園階段之英語教學政策，須衡酌幼兒發展及學習特性，且併同國民小學英語政策共同規劃，並就英語教學師資、教材、教學方式、評鑑認證、經費來源及管理原則等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全盤思考，方能完備。為求學前英語政策規劃之完整性，教育部業於105年9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初學年齡與學習環境對第二語語音、文法語感及字彙發展研究計畫」，建置實驗研究並蒐集相關資料，取得更新之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學前英語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二、教育部於106年1月17日先就目前辦理情形函院，並經本院於2月3日以秘書長函回復該部：「經陳閱悉，並請積極辦理」。3月8日該部並邀集各</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縣市政府代表討論英語教育實施現況，並瞭解縣市相關需求。	
105/11/24	○	A02985	航空業是國家運輸的重要一環，政府有責任充分瞭解國內航空公司的營運情形。本次主管機關未能於事前掌握復興航空公司宣布停航及解散之訊息，是否在預警及運作機制上有所缺失，請交通部通盤檢討。另外，現行民航法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停航後之應變措施，請交通部一併檢討，期能建立更周延的善後機制。	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妥善處理興航停航後之相關善後事宜，已召開 24 次專案會議，積極處理旅客滯外旅客疏運、指定華航集團短期接飛興航航線、督促辦理消費者及旅行社機票退款、規劃協調航空交通疏運及協助員工權益處理等各項事宜，各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確保旅客權益為第一優先 (一) 協助旅客簽轉、退票及返臺：第一時間要求興航對旅客權益應予保障，並給予協助。在退票方面，開設 6 億元信託帳戶用以支付旅客機票退款，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 1 日已受理退票金額為 5.164 億元。 (二) 提供旅客服務及申訴管道：設置旅客服務專線，於網站開設興航停航消費者服務專區，並設置免付費電話及電子信箱，供消費者申訴等。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二、填補興航運能缺口</p> <p>(一)短期缺口彌補：交通部依「民用航空法」指定華航集團短期（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接飛興航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並協調其他航空公司、臺鐵及海運業者協助疏運。</p> <p>(二)長期航線規劃：為利後續業者自106年2月16日起長期營運該等航線，民航局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準用前述綱要規定，於1月12日函請業者提出申請。嗣經業者提出兩岸21條航線之營運需求，經民航局將航權分配建議陳報交通部，該部於1月20日核復同意，並於1月24日將分配結果函知業者，請業者於未來航線籌辦及用人規劃時，能多加僱用原興航員工。另北花及中花航線自2月16日起分別由立</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榮及華信接續飛航，至金門—馬公航線則由立榮接續飛航，其他航線（臺北、高雄往返金門、馬公）則由立榮、華信及遠東等 3 家業者共同分擔。</p> <p>三、保障興航員工權益</p> <p>(一)薪資、資遣費：興航已陸續辦理員工薪資與資遣費撥付作業，另已就原 6 億元之員工信託專戶，再增加 1.71 億元，以確保全體員工之法定薪資與資遣費保障無虞。</p> <p>(二)協助員工轉業：民航局已積極配合勞動部，協助員工尋求轉業機會，包括協調相關航空業者辦理機師招募說明會，並鼓勵國內外航空公司積極進用原興航相關員工，另配合勞動部 1 月 16 日針對興航員工舉辦之就業媒合會，已協調相關業者提供職缺及參與媒合會。</p> <p>四、現行監理制度檢討：民航局雖已掌握</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興航之財務情況，惟其臨時宣布停飛，係因其經營階層無意願再繼續經營之主觀決策，並非發生跳票等立即性財務危機，尚難透過財務監理機制於事前掌握。且興航為上市公司，在其財務尚未達具體損害公益之前提下，即對外發出警訊，將造成非預期性之民眾、員工、金融機構、相關債權人及廣大投資人之恐慌，亦恐導致業者因而無法繼續營運。民航局後續將檢討法規及監理機制，朝向強化企業負責人及董事會責任、重新強化財務預警指標及作業，以降低航空公司驟然停航對公共利益衝擊之風險。</p>	
105/12/08	○	A02986	<p>為期儘速達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之基本權利及提升臺灣資訊國力等目標，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數位通訊傳</p>	<p>通傳會業草擬「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兩法草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對外公布，目前已完成為期 60 天之公開諮詢程序，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3 日辦理兩法 2 次公聽會、2 月 16 日辦理兩法機關協商會議</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播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底前報院。	及國發會「眾開講」網路諮詢意見，將賡續於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後報院審議。	
105/12/8	○	A02988	請要求中油公司確實檢討康運輪擱淺原因，並提出改善作為，以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經濟部業督促中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康運輪擱淺事件檢討及改善報告，本次事故肇因於康運輪主機故障致擱淺深澳沙灘，檢討原因為：因船齡老舊導致主機啟動系統壽命縮短、設備配件取得不易及船員資歷經驗斷層等，後續將依期程進行主機啟動系統之定期保養、調速器及一般維修保養之長期合約、研討深澳港進出港作業程序，確保冬季期間船舶靠泊安全、強化船員之教育訓練及落實相關稽核等各項改善措施。	自行追蹤
105/12/15	○	A02989	105 年雖有擴大實施公費流感疫苗施打，但仍有許多屬於高風險族群未接種流感疫苗，且多為已納入今年公費施打對象之中老年人，請分析其原因，評估將來是否進一步提升高風險	一、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成果，全人口接種涵蓋率由前一年 13% 大躍進至 27.4% (含自費)，高風險/高傳播族群之接種率亦均較前一年度提升 2.3%~13.5%，惟 65 歲以上長者、機構對象、50 歲~64 歲成人及 6 個月以上至 3 歲以下幼兒等對象仍未達預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族群施打流感疫苗的普及率，以作為 106 年施打疫苗的參考。	定接種目標。 二、衛福部刻正進行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風險/高傳播族群未達預定接種目標之檢討分析，以做為 106 年計畫執行參考，俾進一步提升高風險族群施打流感疫苗之普及率。	
105/12/15	○	A02990	一個現代化社會不該有流浪動物的存在，應提出有效的政策及制度，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各項配套措施，以解決流浪動物管控問題。	農委會業依據蔡總統之動物保護綱領提出動物保護政策，經行政院第 3527 次會議通過，全力協助地方政府，相關措施如下： 一、擴充動保專業人力，建立專業管制隊。 二、落實寵物登記及飼主責任教育。 三、補助犬貓絕育及 TNVR（誘捕、絕育、注射疫苗、放回原地；Trap Neuter Vaccine Return，TNVR）之執行。 四、推動認養代替購買，推廣工作犬及陪伴犬。 五、改善公立及民間收容所之照顧環境。 六、加強繁殖場輔導，嚴格取締違法繁殖場。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七、推廣生命教育。	
105/12/15	○	A02991	未來有關飼養動物的管理，包括飼主的責任教育、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絕育，以及棄養的因應措施等，應通盤考量納入民間能量，大家通力合作提出全面性的作法，讓臺灣社會不再有流浪動物的問題。	農委會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動保、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等成立第3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並決議將透過民眾參與機制討論，納入民間能量，通力合作研擬動物福利白皮書，俾做為未來全面性施政作法。	自行追蹤
105/12/22	○	A02992	105年12月21日日桃園市大溪高中發生嚴重的工安事件，造成5名工人不幸死亡，令人深感遺憾。相關機關應積極檢討並改善目前在制度面及執行面所存在的各項問題，進一步強化營建場所的作業環境及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	一、工程會 (一) 經派員至現場瞭解，研判係建物正面屋頂之女兒牆於澆置過程中欲移動混凝土泵送管材時，因機具不慎拉扯施工架及女兒牆模板，造成施工人員連同模板、混凝土及施工架坍塌墜落至地面。 (二) 業函請大溪高中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2條(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處理)、第70條(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及第101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購公報拒絕往來) 規定處理。</p> <p>(三) 函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各類查核主題，加強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如施工架等是否完善，列為查核重點，亦請所屬各機關逐日加強施工場所工作安全檢查及工程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以有效防範工安職災事件。</p> <p>(四) 106年1月11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工安檢查機制及強化工地人員保障相關措施」會議，就目前制度面及執行面所存在各項問題加以探討，如落實營造工程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加強營造業勞工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等，請工程界及保險業界提供意見，作為推動相關措施之參考。</p> <p>(五) 吳政務委員宏謀於2月9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等，召開研商「落實與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機制」會議，</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決議如下：請勞動部建立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三層級制度並訂定監督機制；請工程會檢討修正採購契約範本、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表；請內政部營建署就現行相關工程技術人員不足部分，建立常態性之培訓機制。</p> <p>(六) 目前各機關刻正依前述決議事項辦理中，由源頭做起，以確保工地勞工安全，俾降低工安意外發生。</p> <p>二、勞動部</p> <p>(一) 加強公共工程之檢查、宣導及輔導：已訂定「106年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預定檢查1萬5,000場次，並對學校工程等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加強辦理宣導及輔導。</p> <p>(二) 加強機關橫向連繫：1月24日邀請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研商「如何強化營造業防</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災精進作法」會議，共同討論改善作法，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安全衛生查核、擴大防災監督檢查層面及加強防災宣導事宜等。</p> <p>(三) 配合工程會會議加強防災機制，加強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宣導及落實公共工程防災機制。</p>	
105/12/22	○	A02993	<p>105年12月21日日桃園市大溪高中發生嚴重的工安事件，造成5名工人不幸死亡，令人深感遺憾。負責人、監造及督導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如涉有違法之情事，亦請檢調機關主動偵辦。</p>	<p>桃園市大溪高中新建圖資大樓發生鷹架倒塌事件，桃園地檢署現正釐清營造商及包商責任，如有具體犯罪事實，檢察官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並妥適對外說明。</p>	自行追蹤
105/12/22	○	A02994	<p>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仍有極大的改善空間，請健全漁工勞動檢查機制，以保障漁工權益，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相關規定。</p>	<p>106年1月20日農委會邀集法務部、勞動部、海巡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研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事宜，並於同日訂定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強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相關權益，後續該會漁業署</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將逐一至相關漁業團體說明該項法規，未來並將會同勞動部，於遠洋漁船返回國內港口時，各依其法規執掌進行檢查，將與勞動部先行討論我遠洋漁船進行勞動檢查之項目，並須配合於船返臺日期辦理。	
105/1/4	○	A02995	為落實日前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標準，請相關部會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確實做好因應國際評鑑之準備。	<p>一、法務部：已研擬「提升臺灣防制洗錢及資恐行動綱領」暨「臺灣防制洗錢/資恐政策－問題與策略」，並向本院報告。另為宣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15 日、17 日分別於該部、臺中高分檢署及橋頭地檢署舉辦「洗錢防制法」新法講習會，並將儘速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確實做好因應國際評鑑之準備。</p> <p>二、金管會：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標準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該會已積極推動下列事項：</p> <p>(一) 定期完成授權子法並與相關職業公會溝通，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06年1月26日及2月2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請相關公會配合修正範本，俾各金融機構於6月完成其注意事項之修訂。</p> <p>(二) 新法施行宣導與檢討，已於105年12月7日、20日、21日及106年1月16日透過信託公會、信聯社及銀行公會，向其會(社)員介紹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重點，未來將持續透過宣導會或訓練課程等方式與金融機構及會計師業者溝通。</p>	
105/1/4	○	A02996	有關擬於行政院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一案，請邀集相關部會進行研議。	一、主計總處：本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倘經評估確有設置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必要，所需經費仍請相關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另考量「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設置要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點」仍須報院核定，該總處將適時提供相關建議。</p> <p>二、法務部：於106年1月25日召開研商防制洗錢辦公室籌備會議，並擬訂「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設置要點」另案陳送本院核定。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於3月16日揭牌。</p> <p>三、金管會：配合法務部規劃時程，遴選借調人員3人。</p> <p>四、人事總處：業綜整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意見，於106年3月2日將研議情形報院。</p>	
105/1/12	○	A02997	<p>為期「電業法」修法能達成協助發展綠能產業之目標，請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規劃提高使用綠電誘因之時間電價，讓民間綠電業者銷售之電能在電力市場更具吸引力。</p>	<p>經濟部能源局於106年2月22日洽請台電公司於5月前提出完整規劃，初步研擬作法如下：</p> <p>一、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提高民眾使用綠電之誘因，將規劃逐步拉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比，並提高3段式時間電價夏月尖峰價格至超過現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最高單價</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6.4695 元/度，以鼓勵用戶於夏月尖峰時間自發自用及舒緩台電供電吃緊情況。</p> <p>二、現行太陽光電售電用戶多為低壓用戶，用戶用電規模相對較小，故多數係選用非時間電價，如為使提高時間電價對促進綠能發展有所助益，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p>	
105/1/12	○	A02998	請儘速完成「電業法」相關子法之配套修正，在過程中應確實與社會及產業做好溝通，並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持續檢討修正，使制度設計更為完善、務實可行。	經濟部已就「電業法」子法及公告事項排定優先順序，並針對較具急迫性之 16 項子法及 4 項公告內容召開內部討論會議，進行草案初稿研擬與修訂；俟初稿研擬完成後，將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共同參與及討論，並進行後續預告及公告程序。	繼續追蹤
105/1/12	○	A02999	請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期程，儘速完備相關子法及各配套制度，並加強向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宣導說明，期使試辦長照服務之地方政府可以做得更好。	<p>一、「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 6 月 3 日正式實行；另該法授權子法，包含 1 部法律及 8 個子法。</p> <p>二、為管控上開法案之進度，各子法已研訂其預定期程，完成法制程序，以利</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配合長服法正式施行，又草擬過程均辦理多場座談會，同時亦邀請地方政府及各團體與會共同討論，以取得社會共識。</p> <p>三、2月份辦理預告之草案，計有「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為利相關子法及各配套制度施行，子法研議期間，衛福部將廣徵及蒐集意見，持續對外溝通及協商。</p>	
105/1/12	○	A03000	<p>為建構一個永續與穩定供應之水資源環境，請研擬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及風險管理計畫，並納入中長期水資源建設計畫，期能讓臺灣遠離因降雨量之不確定性帶來之風險。</p>	<p>一、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啟動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迄今已完成全臺水資源衝擊、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p> <p>二、定期檢討中長期水資源經理計畫：中區、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經理計畫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1 日、106 年 2 月 20 日奉本院核定；北部區域經理計畫（原 98 年 3 月核定）第 1 次檢討及南部區域經理計畫（原 100 年 4 月核定）</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第1次檢討業於105年11月18日分別報院審議，並於106年1月18日依各部會意見修正後，送國發會審議。</p> <p>三、依據本院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政策，該部水利署已於2月3日向院長報告後依示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已完成初步計畫，後續依國發會所訂時程提報中長程計畫。</p>	
105/1/26	○	A03001	<p>「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後，請提出專案分析及研究，包括勞工權益之保障、工時縮短對企業之影響，以及對社會之整體效益。尤其對各界所提質疑，更應儘速釋疑，使企業能順利運作，並落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條件，達成本次修法目的。</p>	<p>一、「週休二日」制度係國際趨勢，為避免勞工過勞及縮減我國工時，本次修法方向正確，政府應堅定支持。</p> <p>二、「勞動基準法」部分修正條文新制上路，各界難免因生疏與改變而須因應調適，勞動部業於該部官網設置「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常見問題集專區、「加班費試算系統」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使用。</p> <p>三、該部現階段已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建置與產業溝通</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之聯繫網絡，盤點整合產業因應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機制及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產業調適。</p> <p>四、106年3月起將進行統計調查，並持續密切掌握社會對週休二日新制之反應，配套措施造成缺失之處，即刻予以改正，幫助民眾儘早適應新法。</p> <p>五、完成「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3月17日辦理預告。</p>	
106/2/2	○	A03002	<p>近年亞洲郵輪市場持續成長，如何透過城市特色，與船公司充分合作，以促進 Fly Cruise 旅客數成長等意見，請再做全盤規劃，期使郵輪產業之發展，能有更具體之成效。</p>	<p>一、軟體面（遊客導入）：為吸引郵輪掛靠，交通部觀光局將著重「國際行銷宣傳」及「協助岸上行程優化」兩大方向：</p> <p>(一)「國際行銷宣傳」部分：</p> <p>1. 編印導覽手冊：為提供國際郵輪業者及消費者對各港口重要觀光景點之認識，業於 104 年配合亞洲郵輪聯盟成立，製作郵輪宣傳廣告影片、印製成員港口簡介摺頁及編印以郵輪自由</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旅客為目標之港口周邊導覽手冊「讚臺灣，從港灣出發！」提供建議遊程路線。</p> <p>2. 包裝在地遊程：以「臺灣國際郵輪合作平臺」為運作基礎，與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合作，運用當地既有及新興觀光景點，媒合地接旅遊業者包裝行程及更新自由行旅客文宣，並將相關資料透過參與國際郵輪展及網站散布，提高國際郵輪停靠意願。</p> <p>3. 加強行銷宣傳：持續參加郵輪旅展及補助相關業者，並透過駐外單位加強宣傳。</p> <p>(二) 「協助岸上行程優化」方面：已請各港口縣市政府提供推薦行程，後續擬洽臺灣國際郵輪協會共同檢視上開行程，並安排國際郵輪商及臺灣接待旅行社進行踩線探勘，將檢視探勘結果提供予地方政府進行行程優化。</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硬體面（港口營運及服務）：因郵輪來臺其所涉事項及後續周邊支援產業服務，將由臺灣港務公司持續推動母港發展相關業務。	

解除追蹤：共 2 案

自行追蹤：共 14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9 案

案件總計：共 25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